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9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颁发或修订的包括《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在内的系列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六十条	<p>（三）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和条件</p> <p>.....</p> <p>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p>	<p>（三）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和条件</p> <p>.....</p> <p>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以及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p>

<p>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第（3）项规定处理。</p> <p>.....</p> <p>（四）利润分配政策及其调整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p> <p>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求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传真、邮件或者投资者交流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p>	<p>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第（3）项规定处理。</p> <p>.....</p> <p>（四）利润分配政策及其调整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p> <p>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p>
--	--

<p>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在将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其中，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p> <p>公司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或本章程规定的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公司在将该利润分配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p> <p>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p>	<p>披露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传真、邮件或者投资者交流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在将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其中，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p> <p>公司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或本章程规定的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相关原因与实际是否相符合等；公司当年的利</p>
--	--

	<p>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p>	<p>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公司在将该利润分配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p> <p>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p>
--	--	--

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内容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九条</p>	<p>第九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p> <p>.....</p> <p>（二）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七条所要求的独立性；</p> <p>.....</p>	<p>第九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p> <p>.....</p> <p>（二）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所要求的独立性；</p> <p>.....</p>

第二十六条	<p>独立董事应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计专业人士。</p>	<p>独立董事应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p>
第三十七条	<p>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四)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p>	<p>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四)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p>
第三十九条	<p>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和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删除原第三十九条</p>

	<p>(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p> <p>(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六) 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八)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九)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十) 公司董事会针对公司被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十一)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十二)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p> <p>(十三)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十四) 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二条</p>	<p>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 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p>	<p>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 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p>

	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次数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三、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次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商事变更登记事宜，具体变更以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4年4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4年4月）》全文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